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

- (1) 張超先生辭任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杜鵬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張超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

張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張超先生在任職主席時對本公司的領導及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杜鵬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鵬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2)；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珠海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447)。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珠海力合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財務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自吉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協會會員和高級信用管理師。彼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可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資格證書及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可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資格證書。彼於業務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杜先生提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杜先生的委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杜先生有權獲得年薪約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杜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